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跃岭股份，股票代码：002725）自 202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 一、股票停牌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跃岭股份”）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以下简称“转让方”、“林氏家族”）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预计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4.57%，交易对方为民营企业，其控股股东属于组织管理服务行业。

鉴于该事项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金材”、“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林仙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629,7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97%）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万青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32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69%）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信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05,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60%）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申茂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320,3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70%）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66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34%）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4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75%）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氏家族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2,875,0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606%）。林仙明、林信福、林斌同意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日起放弃其合计持有的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 43,724,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9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杰思金材将取得上市公司 62,875,020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60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为杰思金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为王冠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跃岭股份，股票代码：002725）自 202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交易。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



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